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CMAB C1/30/1/6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CA

電 話 Tel: 2810 2064
圖文傳真 Fax: 2840 1976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戴女士：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

閣下六月二十五日的來函收悉，謹此致謝。信中轉交一封由 IT Voice 2012（“該組織”）發出的信件，信中指出該組織就香港資訊科技聯會（“聯會”）加入成為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組成團體提出關注。本函載列政府當局對該封信件的回應。

根據 2012 年臨時選民登記冊，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共有 6 721 名已登記選民，當中包括 6 338 名個人選民及 383 名團體選民，比載有 5 532 名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選民的 2011 年正式選民登記冊多 1 189 名選民。

聯會透過於 2011 年 3 月由立法會訂立，並於其後生效的《2011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加入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成為組成團體。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條例》”）第 20Z(1)(la) 及 25(6) 條，持以下資格人士可於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登記成為選民 —

- 聯會會員；
- 有權在聯會的大會上表決；及
- 在緊接其提出登記為選民的申請前的 12 個月內一直是聯會會員。

根據《條例》第 3(2A)及 3(2B)條，任何有關組成團體的宗旨，取得成員或會員身份的準則或條件，或成員或會員在該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資格的章程修訂或替代，須經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局長”）以書面批准。自從聯會於 2011 年加入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以來，局長未曾收到任何由聯會發出的修改或替代章程的申請。換言之，就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而言，透過聯會會員資格登記成為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選民的準則，自從聯會加入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以來，並沒有改變。聯會有責任按其章程，更新其會員名單，並就選民登記向選舉事務處提供準確的資料。

我們希望藉此機會向各委員簡介近日有傳媒報道的互聯網專業協會有限公司（“協會”）會員登記成為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選民的事宜。

《條例》第 20Z(1)(ja)(iii)條及附表 1D 規定，持以下資格人士可於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登記成為選民 —

- 協會會員；
- 由協會確認在有關期間（即緊接該人申請登記為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選民的日期前的四年）內，是具有協會的章程所指明的資訊科技界經驗；及
- 有權在協會的大會上表決。

根據協會所提供的資料，只有資深會員及會員有權在其大會上表決。協會章程內的相關部份訂明，會員由“持有有關領域學士學位或專業資格的人士，並具備至少兩年的資訊科技相關工作經驗”所組成。

我們知悉協會組織章程有關會員資格準則的條文曾於 2005 年進行修訂，當中包括加入一項成為會員的新準則（即“持有有關領域副學士學位或同等資格的人士，並具備最少六年的資訊科技相關工作經驗”）。雖然政府當局對有關修訂適用於協會的日常內部或外部事務沒有異議，但當時的政制事務局局長（即現時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考慮到修訂會影響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選民人數，而當時政府當局根據協會所提供的資料無法準確地確定有關的影響程度，因而拒絕按《條例》第 3(2A)及 3(2B)條批准協會申請把新準則加入作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選民登記之用。因此，透過這新準則加入協會的人士並不符合資格登記成為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選民。協會熟知有關安排。而選舉事務處亦一直在要求協會提供會員資料作選民登記用途時，提醒協會有關上述安排。

我們必須強調，根據相關選舉管理委員會規例，就選民登記而言，任何人士作出他知道在要項上是虛假的任何陳述，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是不正確的任何陳述或明知而漏去任何要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5,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

根據相關選舉管理委員會規例，公眾人士可於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就臨時選民登記冊內任何選民的登記或剔除提出申索或反對。於本年的截止日期（即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政府當局並沒有收到任何與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選民的登記或剔除有關的申索或反對個案。

我們重申，政府當局及選舉管理委員會均致力維護選舉於公開、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進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莫文傑)



代行)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